

書面質詢

持續的高樓價和高租金下，不少基層家庭對於社屋申請望穿秋水，但面對開隊無期急如熱鍋螞蟻。

政府現時採取“有屋才開隊”的做法，在未有新公共房屋供應的情況下，一直拒絕啟動新一輪的公屋申請。最近一次的社屋申請已是二〇一三年中，即政府已接近四年無開放社屋申請；儘管政府表示今年上半年社屋輪候將清隊，但不會重開申請。早年，由於社屋供應不足，為解燃眉之急，政府推出社會房屋輪候家團住屋臨時補助發放計劃，為社屋輪候戶提供住屋資助；因此，若政府一直不開放社屋申請，一些有經濟困難的家庭、包括在過去數年家逢突變而面對住屋困難的居民，不但無法申請和入住社屋，更無法得到相關住屋資助。

另一方面，由於申請間隔時間長，“有屋才開隊”的做法會一次過積累大量申請者，而房屋局根本無辦法快速處理如此大的申請量，篩選審查申請人資格、排序過程緩慢，往往需要較長時間才能完成整個甄審程序，費時失事，造成“有屋無人住、有人無屋住”情況，同時，輪候人仍要承擔租金壓力。更何況，政府應要掌握社會對社屋的數量和戶型需求，更好地回應居民的住房訴求，避免資源錯配，先興建再接受申請並非合適做法。

房屋局去年六月回覆本人書面質詢時已透露，“房屋局正修訂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》，並將考慮社會房屋恆常性申請之可行性”。其後亦表示，一般做法是完成修法再開放申請，故未有開放恆常化申請的決定。唯有關工作進度緩慢，實在難以回應居民的需求和期望。

為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》修法進度如何？何時才會向立法會提案以便盡快落實社會房屋恆常性申請的規定？

二、考慮到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》修改仍然需要一段時間，遠水難救近火，政府短期會否盡快重開新一期的社會房屋申請，起碼讓合資格的輪候戶申請房津，以解燃眉之急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李靜儀

2017年3月30日